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，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梁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（昊邮新能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为更好推进高邮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工作，经与投资方友好协商，拟将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高邮”）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新能”）、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，调整为国信高邮与江苏新能、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腾公司”）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邮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昊邮新能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对外投资其他事项不变。

本次调整之后，昊邮新能注册资本和各投资主体持股比例：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8,210 万元，其中，江苏新能出资 4,269.2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2%，国信高邮出资 2,298.8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8%，博腾公司出资 1,642 万元，占比 20%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（昊邮新能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董梁先生、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本次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（昊仪新能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为更好推进仪征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，经与合资方友好协商，拟将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仪征”）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新能”）、凯西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凯西新能源有限公司，调整为国信仪征与江苏新能、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腾公司”）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昊仪新能”或“合资公司”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对外投资其他事项不变。

本次调整之后，昊仪新能注册资本和各投资主体持股比例：注册

资本拟为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其中，江苏新能出资 4,16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2%，国信仪征出资 2,24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8%，博腾公司出资 1,600 万元，占比 20%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（昊仪新能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董梁先生、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本次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6日